

2022年度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			单位数：1个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和市编办《关于印发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机关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定方案）设立本项目。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我单位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社会服务，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定期组织盟员、机关干部等学习统一战线基本理论，学习多党合作历史和理论，结合多党合作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充分认识我国政党制度的历史必然性和巨大优越性，增强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自觉性和坚定性。遵循上级盟中央和省盟的“上下联动、横向联系”的工作方针，根据上级盟组织的有关文件精神，开展精准帮扶等社会服务工作。另一方面，为加强与在穗盟员及台商、台商、台属就读的台籍代表的紧密联系，省市台盟台联多年来联合举办新春、中秋茶话会，利用传统佳节，共叙乡情，不断加强在穗台商的互动交流。同时利用与岛内台胞的血缘关系，走进台湾开展两岸文化交流，社团拜访活动，争取民心，推动两岸关系的发展。			2022年来，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以下简称盟市委）在盟中央、盟广东省委员会和中共广州市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各区基层盟组织和全市盟员及所联系台胞，圆满完成既定的各项任务。 一是筑牢同心之基，思想建设强信念聚人心。一年来，盟市委以重大节点为契机，以高站位、高质量开展中共党史学习和“矢志不渝跟党走、携手奋进新时代”政治交接主题教育，共开展各类主题学习7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4次。为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盟市委成立医疗卫生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机关干部轮流参加了支援海珠疫情防控突击队，机关干部和盟员参与一线防控和志愿服务50余人次报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主题社情民意10件。 二是自身建设强赋能，组织建设抓深入谋发展。一年来，盟市委新发展盟员2人，从其他盟组织转入盟员2人，制定或修订了参政议政工作办法、新闻宣传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制度、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立体宣传网络，综合运用广州台盟盟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宣传引导。继续加强与对口联系单位交流，与市台办、市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开展交流。盟内政协委员应邀参加广州市政协与广州电视台合办的“政协委员话民生”广播节目，就加强老年人健康教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主题与市民朋友们进行交流。内部监督委员会完善架构、发挥效能，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筑牢行为堤坝。 三是参政履职工作凝心聚力，富有成效。2022年，盟市委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研究确立重点调研课题8项。一年来，共开展专题调研8次，其中参与盟中央政协协商1份，重点课题2项，参与省台盟课题5份，参与市各民主党派联合调研1项，最终完成调研报告8份，提交社情民意19篇。 四是扎实做好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工作。2022年，盟市委先后举办了台胞新春线上云团聚活动、女台胞“三八妇女节”插花活动、台胞家庭“非遗品鉴”文化体验活动亲子活动、在穗常住台胞国情研学营。盟市委以“精准帮、助民生”的宗旨，参加广州市统一战线文化志愿服务队，联合民进广州市委员会在罗定市泗纶镇松南村委松南小学开展“共享书香，传递幸福”山区助学公益活动。助力梅州三圳镇乡村振兴，开展社会服务，支持该镇进行文化设施建设。				未能完成原因 本年整体绩效目标完成。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499.94		部门预算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499.94		450.12		49.81		0.00		0.00		0.00	
	499.94		450.12		49.81		0.00		0.00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00	整体效能	50.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0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	由于我单位人员较少，基数较大，人员经费在总体经费中占比较大，拖累总体支出进度。受疫情影响，原定计划开展的调研工作和社会服务未能如期进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未达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0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管理效率	50.00	资产管理	1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2	固定资产利用率≥9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00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标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单位资产处置和收益通过非税收入系统及时上缴。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资产盘点情况	1.00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单位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运行成本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差异率为0。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相同。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预算编制	3.00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00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方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3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准确完整，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没有新增的预算入库项目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3.88/（3.95+499.94+0）*100%=0.0077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预算执行	4.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1	预决算编制信息准确完整性有待提高。加强预决算编制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力度。			
信息公开	4.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本单位没有单位门户网站，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时间在预决算公开的时候一并公开。	预决算公开页面				
		绩效管理建设	5.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单位制度汇编对使用资金管理制度的明确了绩效要求					
绩效结果应用	3.00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信息的及时性	1.00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示信息；2、没有重点评价整改情况；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2.00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7.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材料。
		采购管理	10.0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0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平台操作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0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平台操作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00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没有收到采购投诉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0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00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采购政策效能	1.00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总分	100							98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